

喀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

喀市市监稽处罚〔2023〕303号

当事人：喀什市渝和麻麻鱼府
主体资格证照名称：营业执照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2*****6X
住所（住址）：喀什市**路**国际**街*****号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、经营者）：李**
身份证件号码：51*****42

2023年7月19日，喀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到位于喀什市**路*8国际**街*****号的“喀什市渝和麻麻鱼府”依法监督检查，经查，发现该店负责人在抖音平台发布不具有可识别性互联网广告，未在发布的广告显著位置标明其为广告。

经查，当事人从2023年5月6日开始在抖音平台发布带有团购链接的互联网广告，介绍餐厅经营环境、消费服务等内容，短视频左下角处均含有“重庆渝和麻麻鱼府”字样的优惠团购购物链接，未在显著位置标明其为广告。

通过短视频发布账号发布广告未按规定标明“广告”行为，违反《互联网广告管理办法》第九条第三款的规定。

《互联网广告管理办法》于2023年5月1日正式生效，该办法就发布互联网广告做出了明确的规范要求。尤其是为全面加强消费者知情权，该办法第九条第三款明确了“通过知识介绍、体验分享、消费测评等形式推销商品或者服务，

并附加购物链接等购买方式的，广告发布者应当显著标明“广告”。

上述事实，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：

1、当事人的营业执照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，证明：当事人经营主体，法定代表人的身份。

2、《现场检查笔录》1份，证明：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执法时的情况。

3、《询问笔录》1份，证明：当事人违法事实的经过。

4、执法人员在抖音平台对当事人发布的广告截图9张照片，证明：当事人违法发布广告的事实。

5、当事人提交的整改报告，证明：当事人积极整改的事实。

6、当事人积极学习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》，证明：当事人主动学习法律，积极整改违法行为的态度。

以上证据均通过当事人确认后签名、盖章。

当事人在抖音平台发布带有团购链接的广告，未在显著位置标明其为广告的行为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》第十四条的规定：“广告应当具有可识别性，能够使消费者辨明其为广告”的规定，构成发布不具有可识别性的广告行为。

鉴于对当事人通过“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”查询，未查询到当事人的被处罚及其他不良记录，属于首次违法；当事人积极配合执法人员的调查，能够如实陈述违法事实，并主动提供可以提供的证据材料。执法人员检查后，当事人立即进行整改，减少了对社会的危害。当事人主观上认识到自身存在的违法行为，认错态度诚恳，客观上能积极配合承

办机构的调查，如实陈述违法事实，并主动可以提供的相关证据材料。综合考虑优化营商环境、推进包容审慎监管理念、完善容错纠错机制和准确把握法治政府建设文件精神等因素，本着查处与引导相结合，处罚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，依据“市场监管总局印发《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》的通知”、“新疆维吾尔自治区、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（试行）”的规定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“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”和第（五）项“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”规定，建议予以减轻处罚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》第五十九条第三款：“广告违反本法第十四条规定，不具有可识别性的，或者违反本法第十九条规定，变相发布医疗、药品、医疗器械、保健食品广告的，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，对广告发布者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”之规定，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

一、罚款 1000 元。

当事人接到本处罚决定书即日起15日内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喀什分行（账户：喀什市财政局，账号：65*****76）缴纳罚款，逾期不缴纳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、第（三）项的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当事人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

起六十日内向喀什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，也可在六个月内向喀什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提起行政诉讼的，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。

喀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(印章)

2023年09月07日

(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)

本文书一式二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。